



A37-WP/385
P/49
4/10/10

大会第 37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31、32 和 33 的报告

(由技术委员会主席提交)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31、32和33的报告已经技术委员会批准。建议全体会议通过31/1、32/1和33/1号决议。

注：去掉封面页后，将本文件插入报告夹的适当位置。

议程项目 31：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

31.1 委员会审查了理事会提出的 A37-WP/41 号工作文件，其中有关于实施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AFI Plan）的信息。该文件提供了根据为执行该计划所划定的非洲-印度洋全面实施计划（ACIP）重点领域的进展情况，并建议在各地区办事处的工作方案下继续 ACIP 的工作。该文件还载有关于非洲国家直接提供给 ACIP 实物支持的信息。此外，委员会审查了议程项目上建议取代 A36-1 号决议的决议。

31.2 委员会对正在进行的努力表示满意，同意 ACIP 发起的活动应该在各地区办事处的工作方案下继续进行，直到非洲-印度洋计划的目标充分实现。

31.3 秘书介绍了理事会提出的 A37-WP/30 号文件，其中提供关于执行非洲印度洋地区特别空中航行（SP AFI/08 RAN）会议的建议的资料。委员会在审查已经取得的进展时，注意到各国、秘书处和非洲——印度洋规划和实施地区小组（APIRG）正在进行的努力，并建议大会：指示秘书处同各国协调，分析该行动计划，并决定各国为执行计划所要求的资源；请理事会查明各国为执行该行动计划的资金来源，鼓励利害攸关方支持各国执行非洲印度洋地区特别空中航行（SP AFI/08 RAN）会议的建议。南非所提 A37-WP/221 号文件的建议，与非洲印度洋地区特别空中航行会议的建议一致，但其中一些建议涉及经费问题，因此，将由理事会在经常定期审查业务计划中审查。

31.4 委员会审查了东非共同体（EAC）提出的工作文件 A37-WP/182，其中提供在非洲——印度洋全面实施计划（ACIP）下进行的项目和方案的资料。委员会同意建议大会：注意到经理事会批准并由 ACIP 支持而执行的东非共同体区域优先项目和方案；要求各缔约国、合作伙伴或捐赠者，支持东非共同体在金融、技术、或其它领域的优先方案和项目，以便完成其执行；支持在非洲地区办事处工作方案中的 ACIP 活动的继续进行。

31.5 委员会审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 A37-WP/194 号工作文件，其中重点为非洲——印度洋地区空中航行会议（SP AFI/08 RAN）的建议 5/8 ——非洲航空安全培训战略，和在埃及开罗举行的第二届泛非洲培训协调会议（2010 年 6 月 22 至 24 日），这是对非洲——印度洋地区空中航行特别会议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委员会审查了提出的信息和建议后，同意由国际民航组织、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和其他伙伴针对非印航行会议的培训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应当作为非印实施计划活动的一部分不受阻碍地继续进行，这些活动将继续在地区办事处的工作方案中进行，第二届泛非洲培训会议的建议应在同所有有关各方密切协调与合作下执行。委员会对 AFCAC 和 ACIP 建立的非洲航空培训专家组（TEWG）的行动表示满意，该工作组是为了就 SP AFI RAN 会议的建议 5/8 采取行动。委员会鼓励 TEWG 继续其执行第二届泛非培训协调会议建议的工作。

31.6 根据讨论，委员会同意提交以下决议，供全体会议通过：

决议 31/1：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为减少非洲——印度洋（AFI）地区损害国际民用航空运行和进一步发展的重大缺陷，而继续发挥领导作用；

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在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非印计划）项下所采取的行动，已经在加强该大陆的航空安全方面，开始显示出积极的进展；

认识到全面实现非印计划各项目标的成功，主要有赖于非洲各国自身做出的努力；

认识到虽然非印地区许多缔约国做出了努力，但在最近的将来，它们仍需要由国际民航组织和其它利害攸关方，持续提供技术和/或财务支持，以遵守《芝加哥公约》及其各个附件的要求；

认识到许多非洲国家自身无法支持一个行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安全监督系统，因而必须敦促和支持其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忆及非印地区空中航行特别会议（SP AFI/08 RAN）关于连同发展和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一道，来建立地区事故调查机构的建议 4/5，从而使各国能通过协作和共享资源，履行其在事故调查领域的国际义务；

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在其非印全面实施方案（ACIP）项下，已经开始向许多非洲国家提供支持，以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和地区事故调查机构；

注意到 2010 年 5 月 13 日，在乍得恩贾梅纳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与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关于加强非洲航空安全的联席会议之各项建议；

注意到在非印地区发起或建立的地区组织，将继续需要国际民航组织在近期内提供支持，直至其得到稳固建立，并可自力更生；

认识到在国际民航组织主持下，继续协调向非印地区各国提供援助的所有利害攸关方的各项活动之益处；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将需要额外资源，向非印地区各国成功提供支持；

注意到强有力的地区办事处，将是加强非印地区航空安全的一项积极的推动因素；

大会：

1. 欢迎非洲各国和地区组织为加强航空安全所做出的大量努力；
2. 宣布在非洲地区办事处的工作方案中，将继续实施非印全面实施方案的各项活动；
3. 敦促秘书长确保为非洲地区办事处提供所需的人员和财务资源，确保有效地继续开展非印全面实施方案所启动的工作方案；
4. 敦促非印地区各缔约国要致力于并加快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和地区事故调查机构，并加强整个地区的合作，以使现有资源得到最佳使用；

5. 指示理事会向各国、业界和捐助方通报，根据差距分析确定的优先项目；
 6. 敦促各国、业界和捐助方实施，根据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进行的差距分析确定的优先项目；
 7. 敦促各国、业界和捐助方为实施非印计划提供现金和实物捐助，并指示理事会认定所有此类捐助；
 8. 敦促非洲各国、国际民航组织和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携手处理通过安全监督审计查明的各种缺陷，并实施国际民航组织/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关于非洲航空安全的联席会议之各项建议；
 9. 指示理事会监测实施国际民航组织/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关于非洲航空安全的联席会议之各项建议的情况；
 10. 指示理事会确保国际民航组织发挥更强的领导作用，协调旨在具体实施优先项目的各项活动、举措和实施战略，以便实现非印地区飞行安全的持续改善，并给有关地区办事处相应地划拨资源；
 11. 指示理事会在整个三年期期间，监测和衡量非印地区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的下一届常会，报告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和
 12. 宣布此决议取代 A36-1 号决议。
-

议程项目 32：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

32.1 委员会审查了理事会提交的 A37-WP/10 号文件，其中着重说明自大会第 36 届会议以来实施支助和发展（ISD）方案进行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协助国家和地区安全监督系统和行动，支持审计结果审查委员会（ARRB）的程序；国际民航组织核准的政府安全检查员（GSI）培训计划；以及分享和交流安全信息。报告还着重说明国际民航组织、美国运输部和联邦航空局、欧洲航空安全机构（EASA）、欧洲委员会和世界银行在援助方面的协调努力。

32.2 WP/10 号文件还提出一项大会决议，取代 A36-2 号决议《采取统一战略解决与安全有关的缺陷》和 A36-3 号决议《实施支助和发展（ISD）方案 —— 安全》。

32.3 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代表非洲 53 个国家提交的 A37-WP/166 号文件强调，必须在非洲和印度洋（AF1）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帮助这些国家履行安全监督义务。AFCAC 充分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加强 RSOO 的发展和持续性的努力，请国际民航组织继续与 AFCAC 密切合作，以改进 AF1 地区的航空安全。鼓励非洲国家投资并支持 RSOOs。

32.4 东非共同体（EAC）民用航空安全和保安监督机构（CASSOA）提交的 A37-WP/169 号文件概述了它们在 2007 至 2010 年期间取得的成果，特别是包括成员国与国际民航组织东部和南部非洲地区办事处（ESAF）协作，加强该地区的安全监督能力。该机构还提出五年战略和组织发展计划，以进行有计划的发展。CASSOA 请大会要求国际民航组织与利害攸关方合作，确保在各国、次地区和地区监督组织的计划范围内提供有关的支持。

32.5 在 A37-WP/221 号文件内，委员会审议了南非提交的文件，其中着重说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更新航空气象服务以符合国际民航组织要求的倡议，这是南部非洲气象协会（MASA）加强空中航行安全的一个项目。该文件请委员会支持这些倡议，特别是 MASA 项目。文件提议，请大会要求各国合作组成 RSOOs，提供航空气象和其他有关航空的服务，由国际民航组织建立机制，为困难地区筹资源以及与发展机构建立伙伴关系。

32.6 对于 WP/308 号文件第 3.3.1 段，秘书处声明，表示国际民航组织严格遵守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的政策，充分承认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

32.7 委员会充分支持实施支助和发展 —— 安全方案加强 RSOOs 的发展和可持续性以及使政府安全检查员的培训标准化的工作，促请国际民航组织继续支持。

32.8 一些信息文件由以下国家提供：阿塞拜疆、摩尔多瓦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A37-WP/291）；土耳其（A37-WP/308）；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UEMOA）（A37-WP/259）。

32.9 根据讨论结果，委员会同意提出以下决议，供全体会议通过：

32/1 号决议：通过地区合作与援助来解决与安全有关的缺陷

鉴于本组织的一项主要目标仍然是确保世界范围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

鉴于确保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既是缔约国的集体责任也是其各自的责任；

鉴于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三十七条，各缔约国承允在关于航空器、人员、机场、航路及各种辅助服务的规章、标准、程序及组织方面进行合作，凡采用统一办法而能便利、改进空中航行的事项，应尽力求得可行的最高程度的一致；

鉴于在世界范围的基础上改进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要求所有利害攸关方的积极协作；

鉴于公约及其附件为缔约国建立一个以相互信任和承认为基础的民用航空安全系统提供了法律和运行框架，因而要求所有缔约国尽量执行标准和建议措施并充分地进行安全监督；

鉴于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的结果表明，有些缔约国尚未能建立令人满意的国家安全监督制度；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可以在促进执行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纠正与安全有关的缺陷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鉴于 2010 年的高级别安全会议建议各国应该支持国际民航组织为促进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发展和可持续性付出的努力，并应尽可能参与和积极支持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的地区合作政策致力于就国际民用航空的技术和政策等方面尽可能向各缔约国提供援助、咨询和其他任何形式的支持，使其尤其通过与地区组织和地区民用航空机构的密切伙伴关系促进地区合作，履行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国际民航组织战略目标有关的责任；

认识到并非所有缔约国均有必要的人员、技术和财务资源来充分进行安全监督；

认识到建立次地区和地区航空安全和安全监督机构，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有可能通过规模经济和促进更大范围的协调一致，在很大程度上协助各国履行《芝加哥公约》规定的义务；

认识到通过采取涉及所有缔约国、国际民航组织和民用航空运行中有关的其他各方的统一战略可以大大加强在纠正安全监督审计中所查明的缺陷方面遇到困难的国家提供帮助；

大会：

1. 指示理事会为加强安全和安全监督之目的推动地区合作的概念，包括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2. 指示理事会继续与缔约国、业界和其他利害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协调和便利向国家、次地区和地区的安全及安全监督机构，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藉以提高安全并加强安全监督能力；
3. 指示理事会继续分析有关关键安全信息，以确定向国家和次地区、地区的安全及安全监督机构，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提供援助的有效手段；

4. 指示理事会继续执行实施支助和发展——安全 (ISD-Safety) 方案, 向国家、次地区和地区的安全及安全监督机构, 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提供援助;
 5. 敦促各缔约国进一步开展并进一步加强地区和次地区合作, 以便促进最高程度的航空安全;
 6. 鼓励各缔约国促进建立地区或次地区伙伴关系, 协作制定解决共同问题的办法, 以培养其各自国家的安全监督能力, 并且参与加强和推动地区航空安全和安全监督机构, 包括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或为其提供切实的支助;
 7. 鼓励各缔约国与其他国家、航空业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金融机构和其他利害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来加强其安全监督能力, 以便更好地履行国家的责任并促进更安全的国际民用航空系统;
 8. 要求理事会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方案的总体实施情况; 和
 9.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6-2 和 A36-3 号决议。
-

议程项目 33：哈龙替代品

33.1 委员会审议了由理事会提交的 A37-WP/67 号文件，其中载有关于用于民用航空器防火系统的哈龙碳氢化合物（哈龙）替代品的发展进展报告。文件包括一份关于继续推进开发民用航空灭火系统可行的哈龙替代品的大会决议，以取代第 A36-12 号决议——哈龙替代品。决议提出了循序渐进的时间框架，规定在民用航空器的洗手间、手提灭火器和发动机及辅助动力装置（APU）灭火系统中替代哈龙。强调了为货舱灭火系统进一步开发适当的哈龙替代化学剂的重要性，并鼓励各国告知用户循环使用的哈龙，以确保其持有的哈龙符合公认的国际或国家性能标准。最后，决议请各国向国际民航组织通报其哈龙的储备，以便向大会下一届普通会议提交报告。

33.2 在讨论期间，与会者强烈表示支持严格遵守大会决议草案中具体规定的时间框架。此外，委员会呼吁各国向国际民航组织定期通报其哈龙的储备情况。

33.3 宇航工业协会国际协调理事会（ICCAIA）提供了一份信息文件（A37-WP/197）。

33.4 鉴于讨论的情况，委员会谨提交以下决议请全会通过：

决议 33/1：哈龙替代品

鉴于哈龙促成气候改变，并且由于哈龙是消耗臭氧的化学物质，用作商业运输航空器内的灭火剂已有 45 年，根据国际协定已不再生产；

认识到有更多工作有待完成，因为哈龙的供应日益减少，环境人士对尚未为民用航空器所有灭火系统开发出哈龙代用品继续感到关切；

认识到国际航空器系统防火工作组在业界和管理机构的参与下，已经对每种哈龙的使用制定了最低绩效标准；

认识到在能够使用替代品之前，每种哈龙的使用必须符合与航空器有关的严格规定；

认识到国际协定禁止生产和进出口哈龙，因此可提供的哈龙主要是再生哈龙。所以需要对哈龙气体的再生实行严格控制，防止将被污染的哈龙提供给航空业的可能性。

认识到任何战略都必须依赖与其替代的哈龙相比较不会生成无法接受的环境或健康风险的替代品；和

认识到虽然已有用于盥洗室的哈龙代用品，且在开发手持灭火器所用的哈龙代用品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但仍需要进行更多工作，开发货舱和发动机/辅助动力装置灭火系统所用的哈龙代用品，需要定期进行审查，评估和了解潜在哈龙代用品对业界和环境的影响。

大会：

1. 同意迫切需要继续为民用航空研发和实施哈龙代用品；
2. 敦促各国加强开发可接受的哈龙代用品，用于货舱和发动机/辅助动力装置灭火系统，并继续努力改进手持灭火器的哈龙代用品；
3. 指示理事会规定使用哈龙替代品于：
 - 2011年某一规定日期之后生产的航空器上所用的盥洗室灭火系统；
 - 2016年某一规定日期之后生产的航空器上所用的手持灭火器； 和
 - 2014年某一规定日期之后提交型号合格证申请的航空器上所用的发动机和辅助动力装置的灭火系统。
4. 指示理事会对潜在的哈龙代用品的情况定期进行审查，根据潜在的哈龙代用品继续得到查明、测试、认证和实施而不断变化的适用性之情况，为商定的实施日期提供支持；
5. 敦促各国建议其航空器制造商、经批准的维修机构、航空运营人、化学品供应商和消防公司，根据国际公认的或国家承认的质量标准进行有效测试或认证，核查其拥有的或由供应商提供的哈龙的质量。还敦促各国要求航空运营人、经批准的维修机构和制造商在其质量体系当中规定一种方法，要求哈龙供应商提供认证文件，证明其哈龙质量达到既定和公认的国际标准；
6. 鼓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继续就民用航空使用哈龙代用品的问题与国际航空器系统防火工作组和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臭氧秘书处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哈龙技术备选办法委员会与臭氧秘书处合作；
7. 敦促各国向国际民航组织定期通报其哈龙储量，并指示秘书长向理事会报告有关结果。此外，还指示理事会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哈龙储量情况；
8. 决定理事会应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在为货舱和发动机/辅助动力装置灭火系统开发哈龙代用品方面做出的进展，以及手持灭火器使用的哈龙代用品现状； 和
9.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6-12 号决议。

—完—